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針對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選定之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竣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選定之績效指標（以下簡稱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請詳附件一「確信項目彙總表」。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編製標的資訊，且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對標的資訊（詳附件一）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確信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有限確信證據，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因此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執行確信程序包括：

- 對參與編製標的資訊之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進行查詢，以瞭解編製標的資訊之政策、流程、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以辨認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對標的資訊選取樣本進行檢查、驗算、觀察等程序，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先天限制

由於諸多確信項目係屬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限制，故該等資訊之相關性、重大性與正確性之解釋可能涉及更多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假設與解釋，不同利害關係人對該等資訊亦可能有不同之解讀。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標的資訊	對應章節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第4條產業永續指標																				
1	2024 年度華南產險發生資安事件共一起(B 級)，並未發生資訊外洩、個資外洩事件，另因資訊外洩事件受影響的顧客數為 0。	CH1 永續治理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	附表一第三項																				
2	華南產險 2024 年錄取朝陽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實踐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在學學生合計 7 人，實習期間由單位提供專業險種認識、實務實作及營業工作體驗。藉由評估同學於實習期間之表現，華南產險保留優質人員於本公司服務，本年度共有 2 名實習生留任。 <table><tr><th>學 校 名 稱</th><th>媒合部門</th><th>人 數</th></tr><tr><td rowspan="2">淡江大學</td><td>風險管理部</td><td>1</td></tr><tr><td>企 劃 部</td><td>1</td></tr><tr><td>實踐大學（高雄）</td><td>高雄分公司</td><td>1</td></tr><tr><td>實踐大學</td><td>台北分公司</td><td>1</td></tr><tr><td>朝陽科技大學</td><td>台中分公司</td><td>2</td></tr><tr><td>高雄科技大學</td><td>台南分公司</td><td>1</td></tr></table>	學 校 名 稱	媒合部門	人 數	淡江大學	風險管理部	1	企 劃 部	1	實踐大學（高雄）	高雄分公司	1	實踐大學	台北分公司	1	朝陽科技大學	台中分公司	2	高雄科技大學	台南分公司	1	CH3 員工培育	對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	附表一第三項
學 校 名 稱	媒合部門	人 數																						
淡江大學	風險管理部	1																						
	企 劃 部	1																						
實踐大學（高雄）	高雄分公司	1																						
實踐大學	台北分公司	1																						
朝陽科技大學	台中分公司	2																						
高雄科技大學	台南分公司	1																						
3	2024 年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呈現） <table><tr><th>性 別</th><th>接受訓練的總時數</th><th>員工人數</th><th>平均受訓時數</th></tr><tr><td>男性</td><td>13,562</td><td>428</td><td>32</td></tr><tr><td>女性</td><td>17,224</td><td>646</td><td>27</td></tr><tr><td>總計</td><td>30,786</td><td>1,074</td><td>29</td></tr></table>	性 別	接受訓練的總時數	員工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13,562	428	32	女性	17,224	646	27	總計	30,786	1,074	29	CH3 員工培育	GRI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NA				
性 別	接受訓練的總時數	員工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13,562	428	32																					
女性	17,224	646	27																					
總計	30,786	1,074	29																					

編號	標的資訊	對應章節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第4條揭露指標																																
	2024 年內勤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按員工類型呈現） <table><tr><th>員工類別</th><th>接受訓練的總時數</th><th>員工人數</th><th>平均受訓時數</th></tr><tr><td>管理職</td><td>8,505</td><td>219</td><td>39</td></tr><tr><td>非管理職</td><td>10,984</td><td>390</td><td>28</td></tr><tr><td>總計</td><td>19,489</td><td>609</td><td>32</td></tr></table> 2024 年外勤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按員工類型呈現） <table><tr><th>員工類別</th><th>接受訓練的總時數</th><th>員工人數</th><th>平均受訓時數</th></tr><tr><td>管理職</td><td>4,008</td><td>154</td><td>26</td></tr><tr><td>非管理職</td><td>7,290</td><td>311</td><td>23</td></tr><tr><td>總計</td><td>11,298</td><td>465</td><td>24</td></tr></table> 註1：外勤定義為分公司（不含分公司核保、分公司理賠、分公司財管）、服務中心、營業部門（不含營業單位主管）	員工類別	接受訓練的總時數	員工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管理職	8,505	219	39	非管理職	10,984	390	28	總計	19,489	609	32	員工類別	接受訓練的總時數	員工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管理職	4,008	154	26	非管理職	7,290	311	23	總計	11,298	465	24			
員工類別	接受訓練的總時數	員工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管理職	8,505	219	39																																	
非管理職	10,984	390	28																																	
總計	19,489	609	32																																	
員工類別	接受訓練的總時數	員工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管理職	4,008	154	26																																	
非管理職	7,290	311	23																																	
總計	11,298	465	24																																	
4	2024 年度華南產險違反法令遭金融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裁罰案件為 1 件（一項缺失），經裁罰 60 萬元，合計為新臺幣 60 萬元整。該項裁罰皆為非重大裁罰案件，違反事件缺失內容皆已完成改善，並依規定通報母公司華南金控；當年度亦未發生其他非罰金之裁罰事件。 <table><tr><th>違反事件</th><th>案件說明</th><th>改善措施</th></tr><tr><td>辦理核保及佣金給付作業，有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上所列業務員不同之情事，經核違反保險法 148 條之 3 第</td><td>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承保業務，有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上所列業務員不同之情事；本案之內部佣金費用申請單</td><td>1.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告「保險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增訂共同招攬情形相關規定</td></tr></table>	違反事件	案件說明	改善措施	辦理核保及佣金給付作業，有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上所列業務員不同之情事，經核違反保險法 148 條之 3 第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承保業務，有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上所列業務員不同之情事；本案之內部佣金費用申請單	1.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告「保險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增訂共同招攬情形相關規定	CH1 永續治理	GRI 2-27 法規遵循	NA																										
違反事件	案件說明	改善措施																																		
辦理核保及佣金給付作業，有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上所列業務員不同之情事，經核違反保險法 148 條之 3 第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承保業務，有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上所列業務員不同之情事；本案之內部佣金費用申請單	1.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告「保險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增訂共同招攬情形相關規定																																		

編號	標的資訊	對章應節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第4條業續指標
	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7目及第17條規定，依據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 確有列示保經公司及本公司業務人員為共同招攬人，且佣金率總額亦為簽報奉核後範圍內，惟僅於要保文件之招攬人員欄位登載保經公司。故應屬要保書遺漏所致 2. 健康暨平安險部已於113年6月4日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3. 已於核保會議及教育訓練再次宣導 4. 法遵部已分別於113年10月07日主管會議、113年10月14日經理會議進行宣導 5. 各險部於每季進行共同招攬業務之清查及檢視相關要保文件簽署之完整性後，回報險部督導副總並副知稽核單位			另 2023 年度華南產險違反法令遭金融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裁罰案件為 1 件（三項缺失），每項予以裁罰 60 萬元，合計為新臺幣 180 萬元整，三項裁罰皆為非重大裁罰案件，違反事件缺失內容皆已完成改善。 重大違規事件定義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所列「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標準」，本公司原則上遵循前開規範所訂定標準作為認定依據。

編號	標的資訊	對章應節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第4條產永續揭露指標
	二、依母公司華南金控所訂定之《華南金融集團強化子公司法令遵循及法務管理注意事項》，其中第11條針對各子公司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受國內外主管機關處罰或處分、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其他重大違規案件且對公司內部管理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者，亦屬重大違規案件。 三、依本公司內規《管理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案件注意事項》，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訂立，將二年內重複發生同一事實及違反同一法條，致受主管機關裁處或經內外部稽核列為違反重要金融法規之業務行為者，列為重大缺失案件。			